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YFZB-2023-008

采购人：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8
附件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公司考核管理制度	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一、总 则	26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开 标	32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投标文件评审）	32
七、现场考核	33
八、中标和合同	34
九、验 收	39
十、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1
第三节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45
第四节 评标报告	48
第五节 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49
第六节 考核报告	50
第七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5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60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_____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YFZB-2023-008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38085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及经采购人核准的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使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人服务满 11 个月后，如服务期间月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第 12 个月可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类推，服务期最长为三年（服务下浮系数不变）。若服务期间中标人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月考核成绩小于等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仅限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供应商参加投标的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方式：发售时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投标邀请书原件（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文件发售地点购买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并将联系人、联系方式、开票信息等发送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开标室。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4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

2. 网上查询地址：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0号高新金海大厦23层

项目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771-489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2023年度金海大厦食材配送服务	项	1	<p>▲一、食堂采购货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014 1347 2018">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485 1014 1347 1093">(主食类、奶制品、调味品类、蔬菜类、肉食类)</th> </tr> <tr> <th data-bbox="485 1093 555 1200">序号</th> <th data-bbox="555 1093 683 1200">品目</th> <th data-bbox="683 1093 1347 1200">说明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85 1200 1347 1279">(一) 主食类</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279 555 1386">1</td> <td data-bbox="555 1279 683 1386">大米、 香米</td> <td data-bbox="683 1279 1347 1386">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386 555 1494">2</td> <td data-bbox="555 1386 683 1494">面粉</td> <td data-bbox="683 1386 1347 1494">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494 555 1572">3</td> <td data-bbox="555 1494 683 1572">八宝粥</td> <td data-bbox="683 1494 1347 1572">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572 555 1839">4</td> <td data-bbox="555 1572 683 1839">鲜湿米 粉</td> <td data-bbox="683 1572 1347 1839">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85 1839 1347 1917">(二) 奶制品类</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917 555 2018">1</td> <td data-bbox="555 1917 683 2018">奶制品 类</td> <td data-bbox="683 1917 1347 2018">奶制品类（包含瓶装酸奶、件装盒奶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td> </tr> </tbody> </table>	(主食类、奶制品、调味品类、蔬菜类、肉食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一) 主食类			1	大米、 香米	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2	面粉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八宝粥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鲜湿米 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二) 奶制品类			1	奶制品 类	奶制品类（包含瓶装酸奶、件装盒奶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主食类、奶制品、调味品类、蔬菜类、肉食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一) 主食类																																	
1	大米、 香米	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2	面粉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八宝粥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鲜湿米 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二) 奶制品类																																	
1	奶制品 类	奶制品类（包含瓶装酸奶、件装盒奶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三) 调味品类		
1	餐饮食 用油	1、10L/瓶 2、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
2	食用盐	1、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2721-2015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3	调味酱 类	1、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4	食用酱 油/蚝 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2717-2018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5	食用醋	1、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2719-2018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2、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6	香料调 料品类	1、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 2、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7	其他调 味品	1、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 2、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8	馅料	1、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

		味,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四) 蔬菜类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 背面浅灰色, 有光亮感, 自然卷曲状, 大小基本均匀一致, 无虫蛀耳, 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 无异味, 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 不着色。
2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 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 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 无异味同,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
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 光泽亮艳, 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 肉厚籽少, 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冬瓜	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 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 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 瓜形周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 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 棵株大、完整, 包心坚实紧密, 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无苔,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 表面光滑、细腻, 形体完整, 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 肉嫩脆, 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9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0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1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2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3	豆类	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14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5	腌菜、 酱菜类	1、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 2、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6	其他青 菜类	1、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 2、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7	菇类	1、包括香菇、鸡腿菇等菇类； 2、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8	豆制品	1、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2、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9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1	玉米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2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3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4	菠萝	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5	豆角	条直均匀，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6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7	调味配菜类	1、包括蒜、芹菜、西芹、葱、香菜等； 2、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8	莴笋	形体完整
					29	辣椒类	1、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 2、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0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1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2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五) 肉食类 (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1	猪肉	新鲜猪肉（包括五花肉、瘦肉、半肥瘦），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鸡肉	新鲜鸡肉 ，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4	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
					5	鲜蛋类 (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p>鲜本地猪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猪肉)】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执行。</p> <p>(三) 除特别注明外，采购的所有猪肉、鸡肉、鸭肉、牛肉、海鲜等肉类必须是当天宰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严禁拿冰冻的肉类替代新鲜的肉类。</p> <p>(四) 供应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交货验收时如发现有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一律拒收。</p> <p>(五) 食堂采购货物一览表“说明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六)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食堂。</p> <p>▲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p> <p>(一)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p> <p>(二)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p> <p>(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四)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四、送货要求：</p> <p>(一) 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方指定配送时间、地点及采购清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采购清单送货，非紧急供货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认清单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p> <p>(二)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三)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即采购总要求中的“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如食堂通知采购新鲜本地猪肉，供应方必须采购新鲜本地猪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种类的</p>	
--	--	--	--	--	--

				<p>猪肉)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送货工作或推迟送货时间,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四)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范要求分类装订存档备查,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不通过、且整改后复查不通过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无证的食品,一律不予验收接收。</p> <p>(六)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运输车辆如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p> <p>(七)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除食堂特别注明外,采购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当天新鲜的,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10个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期限的;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p>(八)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采购清单进</p>	
--	--	--	--	--	--

				<p>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食堂。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九）相关部门抽样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p> <p>（十）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食品宣传、公示等工作，中标供应商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p> <p>▲五、食品质量与安全责任追究</p> <p>（一）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p>（二）无证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中标供应商不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食堂一律拒收。</p> <p>（三）质量不达标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中标供应商诚信缺失，食品以次充好，提供的食品质量不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的，食堂一律拒收，采购人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p> <p>▲六、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5 人，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中标供应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产品给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年检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	--	--	--	---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人服务满 11 个月后，如服务期间月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第 12 个月可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类推，服务期最长为三年(服务下浮系数不变)。若服务期间中标人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月考核成绩小于等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并按食堂要求入库摆放；</p> <p>2. 如出现服务工作问题或出现供货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于服务工作问题的 1 小时内解决，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 2 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如发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五、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要求：</p> <p>(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采购人服务地址附近大型农贸市场零售价*（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①货物、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每个月底应向采购人如实提供本月的所有每日的采购物料总清单，内容应有品名、规格、单位（统一计量单位）、数量、市场实际价格、扣减下浮系数后采购人应付的实际金额等内容。</p> <p>3. “采购人服务地址附近大型农贸市场零售价”应由中标供应商提前半个月（即每月 15 日提交下月 1-15 日的价格，每月 30 日提交下月 16-30/31 日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清单，采购人核准后，按核准后价格执行价格结算。</p> <p>六、付款条件</p> <p>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食材货款；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的食材货款结算申请，请款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采购物料总清单、报价清单、验收单等完整且有效的支付核算材料、付款申请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供应商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p> <p>2.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p>
------	---

七、其他要求

1. 食材的验收

(1) 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采购人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除当场拒收外，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食堂的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与量的验收，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方案。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公司考核管理制度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公司 考核管理制度

一、考核方法。由采购人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代表、食堂管理方代表、食堂用餐单位代表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每月度考核的办法进行。每月配送服务考核方法：由考核人员按照《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每月对配送服务及食材质量进行检查，做好记录，月度考核以满分 100 分考评。

二、处罚办法。每月考核结果小于等于 80 分，配送公司要对被扣分值的相应项目在 3 天内予以整改。如不及时整改，下月检查考核时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按双倍扣分。月考核结果小于等于 80 分，配送公司按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连续第 2 个月考核小于等于 80 分的，配送公司按 5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连续第 3 个月或累计 4 次月考核小于等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办法作为约束食堂配送服务企业的规范性条款，有关食堂配送服务企业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应阅知并同意本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做好食堂配送服务考核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完善管理措施，规范管理行为，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有其标准	扣分	得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18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临时及补换货按要求1个小时内完成。（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非本单位的人或非本单位的车代送不得分。）		
		服务态度	4分	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食材齐全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食材质量	50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每日验收1种食材不合格扣2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出月度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20分	结算精准	6分	配送公司送货单上单价、结算价格与采购人核准后的单价、结算价格一致（与采购人核准后的单价、结算价格一致有误差，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此，该项目不得分）。		

		安全清洁	6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配送公司没有个人所需物品，需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协商解决方案，商品异常反馈单逾期回复，每发生1次扣1分。		
		及时整改	5分	配送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整改见成效（不及时整改再出现同样问题直接扣5分）。		
扣分项目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得分，如总分低于80分（含80分），配送公司需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按签订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中标人进行合法分包，中标人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可将配送服务分包给依法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格、服务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配送服务。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商务文件组成	<p>1、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13.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书。
19.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9.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文件评审和现场考核两个评分环节，投标文件评分占总分值权重80%，现场考核评分占总分值权重20%。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4.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9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2528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p> <p>(2)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1-489806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 20 号高新金海大厦 23 层</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1.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联系电话：0771-5382528</p>
43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采购代理收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计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4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p>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4.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

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要求：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9.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19.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9.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19.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一起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 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指定地点,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已通过资格预审。

六、评 标 (投标文件评审)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现场考核

30. 组建现场考核小组

现场考核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1. 考核的依据

现场考核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场地情况、经营情况进行考核，“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考核依据。

32. 考核原则

32.1 考核原则。现场考核小组考核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考核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考核的正常进行；现场考核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2 小组表决。在考核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现场考核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组员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2.3 考核的保密。有关人员对于考核情况以及在考核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 考核方法及考核标准

33.1 本项目的考核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现场考核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八、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本项目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

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5. 结果公告

35.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2 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9.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40.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4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0.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0.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询问、质疑和投诉

41.1 询问

4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1.2 质疑

4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

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1.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1.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1.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37.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4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1.3 投诉

4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41.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1.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九、验 收

42.验收

4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其他事项

4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分为投标文件评审和现场考核两个评分环节，投标文件评分占总分值权重80%，现场考核评分占总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现场考核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场地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考核小组成员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现场考核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投标文件与现场考核的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接收到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书面答复，

澄清答复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7. 现场考核

7.1 现场考核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考核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时间另行通知（通知时间不晚于考核时间前 24 小时）。

7.2 现场考核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场地情况、经营情况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现场考核小组成员要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7.3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现场考核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起草并签署考核报告。现场考核小组根据现场考核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考核评分记录和评分结果编写考核报告。现场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考核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考核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现场考核小组成员应当在考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考核报告。

8. 考核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考核评分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现场考核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现场考核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考核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现场考核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分结果，并在考核报告中记载；考核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现场考核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考核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9.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及现场考核小组根据投标文件与现场考核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编写中标候选人推荐表，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三节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注：①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②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1、价格分.....2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下浮系数=1-（1-投标下浮系数）×（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下浮系数=投标下浮系数。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最大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20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评标下浮系数)】×20分

2、技术分……………满分 59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服务计划、退换货响应、配送突发紧急事件内容简单, 整体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服务计划、退换货响应、配送突发紧急事件、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内容简单较详细, 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三档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服务计划、退换货响应、配送突发紧急事件、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具有完整的各项应急预案等, 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

注: 投标人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简单, 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

二档 (10 分)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详细, 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 (15 分)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 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详细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 同时具有系统化的追溯管理方案。

注: 投标人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简单,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人以上, 其中具备驾驶证的司机人数须为 3 人以上, 具备有健康证的其他人员 5 人以上;

二档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较详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6 人以上, 其中具备驾驶证的司机人数须为 6 人以上, 具备有健康证的其他人员 10 人以上;

三档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详细、完整、合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 人以上, 其中具备驾驶证的司机人数须为 8 人以上, 具备有健康证的其他人员 12 人以上。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 (司机提供驾驶证、其他人员提供健康证) 及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场地响应分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 投标人在南宁市内现有仓库、冷藏库、冷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共不足 500 平方米, 简单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4 分): 投标人在南宁市内现有仓库、冷藏库、冷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共 500

平方米（含）到 1000 平方米（不含）之间，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内现有仓库、冷藏库、冷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共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满足项目需求。

注：以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效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且提供现有场地的相关证明和现场照片并加盖公章。

（5）车辆配置（满分 8 分）

投标人投入每辆冷链车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提供行驶证、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起租赁期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365 日历天）。

3、商务分.....21 分

（1）信誉分（满分 15 分）

①投标人自有或者固定合作有蔬菜或禽肉类或鱼类种养殖基地，面积达到 1000 平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设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配备合格的检验人员 2 名及以上，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2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合格的检验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检测室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发票、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③投标人拥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④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1000 万的得 3 分，500 万<年总保额≤1000 万的得 2 分，年总保额<500 万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⑤投标人 2020-2022 年其中任一年度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⑥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中任一年度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提供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书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⑦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中任一年度获得银行资信(或企业信用)等级证明，AAA 级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 2020 年至今有与机关单位、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部门的食材食品定点配送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执行期间内一个月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四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排列投标人投标文件得分名次。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节 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察要素	考察细则（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常规工作（90）	组织制度	2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食品库房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制度》、《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2. 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不统一悬挂扣2分，扣完为止。
	资格证照	20分	1. 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 3. 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 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扣完为止。
	台帐登记	20分	1. 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 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4. 配送车辆的出行记录台账。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扣完为止。
	食品储存	20分	1.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 2. 散装食品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3. 不得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仓库内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	10分	1. 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 与厕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在规定范围内。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扣完为止。

车辆情况 (10分)	车辆	10分	1. 配送车辆的证照齐全、有效。 2. 配送车辆保险在有效期内。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第六节 考核报告

(一) 考核报告

现场考核小组根据原始考核评分记录和考核评分结果编写考核报告，并排列投标人现场考核得分名次。

(二)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现场考核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现场考核小组成员应当在考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考核报告。

第七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及现场考核小组根据投标文件与现场考核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编写中标候选人推荐表，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品目	下浮系数%
1	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主食类（大米、香米、面粉、八宝粥、鲜湿米粉） 调味品类（餐饮食用油、食用盐、调味酱类、食用酱油/蚝油、食用醋、香料调料品类、其他调味品、馅料） 蔬菜类（黑木耳、腐竹、西红柿、冬瓜、南瓜、茄子、包心菜、白萝卜、红萝卜、青瓜、洋葱、白菜、豆类、丝瓜、腌菜、酱菜类、其他青菜类、菇类、豆制品、苦瓜、西兰花、玉米粒、蒜苔、土豆、菠萝、豆角、芋头、调味配菜类、莴笋、辣椒类、莲藕、韭黄、竹笋） 肉食类（猪肉、鸡肉、鸭肉、牛肉、牛腩、鲜蛋类（鸡蛋、鸭蛋）、鲜活水产类、冻鱼、猪杂类、加工肉类）	
实际采购价格=甲方指定服务地址附近大型农贸市场零售价*（1-中标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食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下一周的预采购清单，每日采购清单以食堂前一日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通知乙方做好供货准备，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

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除特别说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乙方服务满 11 个月后,如服务期间月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第 12 个月可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类推,服务期最长为三年(服务下浮系数不变)。若服务期间中标人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月考核成绩小于等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地点及采购清单。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采购清单送货,非紧急供货情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清单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食材的验收

(1) 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甲方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

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除当场拒收外，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食堂的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与量的验收，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除食堂特别注明外，采购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当天新鲜的，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 10 个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期限的；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范要求分类装订存档备查，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不通过、且整改后复查不通过的，甲方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无证的食品，一律不予验收接收。

9、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

3、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按甲方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的要求入库摆放；

4、如出现服务工作问题或出现供货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于服务工作问题的1小时内解决，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2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

质量要求的产品（如发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将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2. 甲方与乙方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食材货款；乙方应当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的食材货款结算申请，请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物料总清单、报价清单、验收单等完整且有效的支付核算材料、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次送货迟到时间达1小时以上的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月考核结果小于等于80分，乙方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第2个月考核小于等于80分的，乙方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第3个月或累计4次月考核小于等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付服务期已支付食材货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无证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乙方不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食堂一律拒收。

6、质量不达标的食品，严禁进入食堂。乙方诚信缺失，食品以次充好，提供的食品质量不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的，食堂一律拒收，甲方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7、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分包约定

1、允许分包的内容：本项目允许乙方进行合法分包，乙方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可将配送服务分包给依法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分包的确定

(1)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依法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格、服务能力等情况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配送服务。

(2) 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配送服务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单位应当经过甲方审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分包请求和乙方选择的分包单位。

(3) 乙方须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内容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服务时间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对分包单位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6)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个人承包配送工作，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该个人拥有任何资质及营业许可资格。此情况发生一次乙方按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配送工作，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配送工作的服务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承包人没有能力履行的。此情况发生一次乙方按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配送，乙方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此情况发生一次乙方按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乙方有部分暗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配送的分包单位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此情况发生一次乙方按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投入人员证件和车辆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年8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0号高新金海大厦23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201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百分之_____（_____ %）的投标下浮系数，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	投标下浮系数(%)	备注
1	2023 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主食类（大米、香米、面粉、八宝粥、鲜湿米粉） 奶制品 调味品类（餐饮食用油、食用盐、调味酱类、食用酱油/蚝油、食用醋、香料调料品类、其他调味品、馅料） 蔬菜类（黑木耳、腐竹、西红柿、冬瓜、南瓜、茄子、包心菜、白萝卜、红萝卜、青瓜、洋葱、白菜、豆类、丝瓜、腌菜、酱菜类、其他青菜类、菇类、豆制品、苦瓜、西兰花、玉米粒、蒜苔、土豆、菠萝、豆角、芋头、调味配菜类、莴笋、辣椒类、莲藕、韭黄、竹笋） 肉食类（猪肉、鸡肉、鸭肉、牛肉、牛腩、鲜蛋类（鸡蛋、鸭蛋）、鲜活水产类、冻鱼、猪杂类、加工肉类）		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食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最迟每周五向中标供应商发送预采购清单，每日采购清单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清单为准。
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		（	%）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招标人服务地址附近大型农贸市场零售价*（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的 2023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2023年度金海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